

华府〔2022〕49 号

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陈天奇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公司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天奇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华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
（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算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